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根据市政府《海安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发〔2018〕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工程变更审核原则、依据及范围

（一）工程变更审核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按概算、预算控制管理，严格按图施工，原则上不得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遵循“集体研究、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按本办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工程变更审核依据：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价格信息和相关规范；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相关资料；与变更事项相关的其他依据。

（三）工程变更审核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且需政府给予一定补助的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计变更；

（二）不可预见性、不可抗力变更；

（三）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误差；

（四）涉及质量标准提高、功能性调整、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

（五）其他实质性变更。

**第四条** 工程变更金额

工程变更金额是指工程变更增加金额和工程变更减少金额绝对值之和，增加额和减少额不相抵消，同一部位做法调整的除外。

清单误差及清单漏项（在结算审计前备案）、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费及政策性调整不计入累计变更金额。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等级

（一）一般变更

1.合同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累计额在10%以内的；

2.合同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变更累计额在8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

3.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项目，变更累计额不超200万元且变更累计金额不超合同价8%的；

4.非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发生的变更；

5.因清单误差及清单漏项、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费及政策性调整产生的变更。

（二）较大变更

1.合同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累计额在10%以上的；

2.合同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变更累计额在80万元以上或超合同金额10%的；

3.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项目，变更累计额超200万元以上或超合同金额8%的。

（三）重大变更

1.变更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

2.累计变更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已经市政府城建专题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实施后，又再次变更累计变更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第六条** 各区镇、市直各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小组，变更审核小组由各区镇、市直各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分管内部监督负责人、建设（代建）单位分管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组成，对工程变更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济性等作出初步审查。审核小组组长由区镇、市直各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同时变更审核小组应明确建设单位专人负责工程变更管理事务，变更审核小组成员及专门负责变更管理人员名单需在首次报送《海安市工程变更现场勘察申请表》（附件1）或《海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备案表》（附件2）的同时，将《变更审核小组备案表》（附件3）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评审中心）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核小组人员调整时应及时申报。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权限及期限

（一）一般变更填写《海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备案表》（附件2）由建设（代建）单位预审报变更审核小组，经变更审核小组审批后实施，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市评审中心备案。

（二）较大变更填写《海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4）由建设（代建）单位预审报变更审核小组审核后，提交市政府变更审核联席会议研究确认。对于工程变更审核联席会议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市政府城建专题办公会议审定。

（三）重大变更填写《海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4）由建设（代建）单位预审报变更审核小组审核后，提交市政府变更审核联席会议研究后，提交市城建专题办公会议审定。

（四）较大变更、重大变更项目须组织现场勘察，且须根据勘察可行性意见进行实施，现场勘察时由变更审核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场。勘察现场要准备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以备勘察时查看。技术复杂项目须另行从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等专家参与勘察。

（五）《海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议题一般在变更审核小组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市评审中心，待市变更审核联席会议研究确认或市城建专题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市评审中心建立专家库，可无缝对接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也可公开征集各方面专家而设置相应的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抽取前由建设（代建）单位事先向审核小组申报后，由市评审中心在系统中随机抽取。专家管理参照《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提交相关变更申请或进行变更备案时，须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内容、责任主体及预算金额，并附送如下有关资料：

（一）属设计变更的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表及工程变更造价明细；

（三）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适用变更的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四）有明显尺度的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 在变更审查时，发现有肢解变更内容、压低变更金额等方式规避工程变更审核，或变更未经审批而实施、建设（代建）单位超权限审批的，变更审核小组不得认可。

**第十二条** 建设（代建）单位应履行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控制变更。在工程招标前，应做好工程施工图纸的会审工作，细化和完善施工合同有关专用条款。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在签订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等相关合同时，应将《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文件规定列入合同条款。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工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项目在一个月内、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在两个月内，必须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完成技术交底；同时针对所有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问题、工程量清单漏项、建设单位功能需求调整等问题进行汇总，提出变更事项，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后期除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更，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对变更频繁及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将由相关部门组织对项目或建设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各区镇、市直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变更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未按本办法进行变更管理的，由相关部门按《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后，提交市变更审核联席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